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兴通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5,733,3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合计		128,180.00	99,026.67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21,190.7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40%）及利息 174.49 万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正在建造的 1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 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 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未变更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未变更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7,509.29	变更前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4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50,500.00	21,190.71	变更后项目
5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变更实施方式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未变更
7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未变更
合计		178,680.00	99,026.67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括募投项目变更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该两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船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节余资金 (万元)	完工 状态
1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21,190.71	17,242.15	4,361.36	已完工
2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820.14	0.00	已完工
合计		42,820.71	39,062.29	4,361.36	

注 1：“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该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该项目无节余资金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来自“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该项目系 2022 年 9 月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锁定业务机会，公司在该次募投项目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

4,120.00 万元支付部分船舶购买款项，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也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361.3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完成的募投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61.3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锐

马锐

张新

张新

